

梅塞尔中国举报制度

目的

为加强梅塞尔中国内部控制、预防欺诈和违纪违法行为、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适用范围

任何员工、供应商、客户或其他第三方都可以针对梅塞尔中国员工违反公司内部制度、违反法律法规等可能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举报受理

受理部门：

梅塞尔中国审计及风险控制部

梅塞尔中国人力资源部

受理原则：

受理部门在接到后将及时展开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尽可能清楚地陈述事实并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。举报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履行保密原则，避免调查泄密导致调查受阻、举报人受到伤害等。无相关人员授权，任何人无权过问、发布与举报事件相关的信息。

公司提倡实名举报，鼓励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。受理部门会将调查结果回复举报人。

举报途径

梅塞尔中国设置专门的举报电子邮件地址和通讯方式，并在公司的网站上对外公布。举报人可选择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举报。

举报内容应当尽可能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) 清楚陈叙基本事实；
- 2) 提供有效线索或证据，尽可能详尽描述；

3) 书信方式举报字迹要清楚。

梅塞尔中国举报电子邮箱：

whistleblowing@messer.com.cn

梅塞尔中国举报通信地址：

中国上海苏虹路 33 号三号楼 205 室

梅塞尔格里斯海姆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邮编：201106

收件人：审计及风险控制部总监

或：人力资源部总监